
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 
家長通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八十四號  
中一至中五級 秋季旅行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定於十一月十日(星期四)舉行本學年秋季旅行以培養學生的群體生活和團隊精神。學生必須參加，無故缺席者可作曠課論。有關各級旅行目的地、集合及解散地點、時間及費用列表如下，並請著貴子弟將費用交予班主任代為辦理。此外，受疫情影響，不便安排學生於旅行期間進行午膳，因此旅行時間會較以往為短，約 1:30 至 1:45pm 解散。如學生有需要可帶備少量乾糧。當天，學生可穿著樸素的便服。

由於中一前往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，而該處須使用安心出行，因此未合乎疫苗通行證要求的學生將會安排留校溫習或活動。

學生當天必須於早上回校前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，填寫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並帶回學校作核査。

級別	旅行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合及解散地點	費用(\$)
中一	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	8:00am	約 1:30pm	本校	費用全免 (款項由健康校園計劃資助)
中二	大欖郊野公園 (大棠)	8:10am	約 1:45pm	本校	\$27
中三	石澳	8:00am	約 1:45pm	本校	\$33
中四	屯門蝴蝶灣	8:20am	約 1:45pm	本校	\$26
中五	赤柱	8:00am	約 1:45pm	本校	\$40

\* 旅行日學生備忘 (請參閱背頁附件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  
(曹達明)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✂

回 條 (第八十四號)  
中一至中五級 秋季旅行

敬覆者：

本人 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十一月十日 (星期四) 舉行之秋季旅行。

本人欲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。

此覆  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謹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學號 ( )

二零二二年十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方格內加✓號)

(REF: P:\C22\I084 241022)

## 旅行日學生備忘

### (A) 學生須知：

1.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証；如學生年滿十五歲，亦須帶備身份証。
2. 旅行當日，學生如遲到回校，以致未能隨隊出發，一律須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須留校自修到放學時間(1:45pm)，方可回家。
3. 旅行當日，學生如恰遇身體不適，以致不能參加活動，須由家長於即日**8:00am**前致電校方請假，並於復課日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，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。
4. 學生於毫無合理解釋下缺席旅行活動，則作逃學曠課論。
5. 缺席旅行之學生所繳付的所有費用，將一概不獲發還。
6. 惡劣天氣的安排：
  - (i) 若旅行當天因惡劣天氣影響，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(八號或以上風球)，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所有活動取消，學生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；
  - (ii) 活動當日上午六時開始，學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宣佈，如香港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當天天氣惡劣，但教育局沒有宣佈停課，則所有學生應該穿著整齊校服，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上課或進行自修。學生應留意學校網頁，以了解活動之最新安排；
7. 解散後，學生應盡快回家，切勿在學校逗留或在街上流連。

### (B) 守則：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學校校規皆適用於學校旅行日。
2. 學生不可作危險動作，並應經常注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。
3. 學生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。
4. 學生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服從老師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範圍及作單獨活動。
5. 學生應自我約束，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。若發生事故，須立即通知老師。
6. 如旅行地點為郊野地區：
  - a) 學生不得進入引水道範圍，不得接近堤壩邊緣，不得涉水或攀爬山坡。
  - b) 嚴禁游泳、溪澗玩水、垂釣、划艇、石上奔跑、爬樹及騎單車等活動。
  - c) 學生必須保護自然景物，防止山火。切勿隨地拋棄廢物，必須保持地方清潔，切勿污染溪流、引水道、水塘及海灘。學生離開前，必須清理用過的場地。
7. 學校旅行乃本校活動，學生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參加，若在目的地巧遇親友，亦不得隨同進行活動。
8. 必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不得隨意棄置垃圾。
9. 車輛行駛時，切勿在車上喧嘩、嬉戲、以免構成意外。
10. 學生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，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11. 學生應穿著款式樸素的便服(如有需要可攜帶外套禦寒)。不宜著穿緊身衫褲。其他儀容要求與平日上課無異，可參考學生手冊第3至4頁。
12. 攜帶用品必須以輕便為原則。建議學生帶備足夠清水、防蚊用品及防曬用品，如帽子及太陽油。
13. 如旅遊巴之座位上設有安全帶，學生必需佩戴。